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  
至民國114年5月1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行為議題屢與其父母B、C發  
05 生親子衝突，經警方聯繫其父母後，B、C皆不願將受安置  
06 人接回，又其家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經考量無法確  
07 認受安置人返家照顧及安全性，為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  
08 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0時34分許將受安置人  
09 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2月15日  
10 止，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之親職照顧能力，並提供  
11 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12 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5月15日，以維  
13 護受安置人之利益等語。

14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00歲，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17  
15 號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至114年2月15日止，此有聲請  
16 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  
17 庭報告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17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  
18 定。而受安置人安置後適應情形良好，考量受安置人未成  
19 年，國中畢業，現未繼續升學，過往多因行為及交友議題屢  
20 與其父母發生親子衝突，致本次於受安置人失蹤尋獲後拒絕  
21 將受安置人接回，且其家暫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聲請  
22 人需持續評估其家親職教養與照顧功能，受安置人尚不適宜  
23 返家，現階段實有安置保護之必要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  
24 存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  
25 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職者親  
26 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  
27 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  
28 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9 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曾羽薇